附件4：

编号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人民医院2021年提前招聘事业编制内紧缺卫生专业技术人才服务协议书**

甲 方 (招聘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乙方(招聘对象)姓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为规范我单位提前招聘编制内的管理工作，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现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提前招聘编制内管理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协议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结束，共 年。

第二条 甲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乙方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乙方应当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甲方的合法权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本岗位职责范围内，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第三条 甲方应把乙方纳入医院编制内管理，工资、福利等待遇按国家政策及医院规定执行。

第四条 2021年及以前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明材料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或研究生毕业者（乙方），与单位签订《云南省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人民医院2021年提前招聘事业编制内紧缺卫生专业技术人才服务协议书》后，本科生一次性给予人民币100000.00元奖励，研究生一次性给予人民币150000.00元奖励。

 第五条 2021届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或研究生毕业者（乙方），办理完相关聘用手续后，本科毕业生单位给予安家费20000.00元，研究生毕业者单位给予安家费30000.00元。

第六条 乙方配偶为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相应的卫生专业执业资格的，在甲方岗位需求和空缺的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按编外人员身份在甲方的就业问题。

第七条 甲方协助乙方解决本人、配偶、子女户口及子女上学等问题。

第八条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毕业者（乙方）必须在甲方服务满 8年（96个月）及以上，从签订协议之日起计算。在试用期、服务期限内和聘用后提出终止聘用合同和协议者（含离岗、辞职、调动、解除聘用合同等），要向甲方赔偿在招聘后和工作期间内为其支付的所有费用2倍（费用包括：所有工资和五险一金）作为甲方重新招聘人才的经济补偿。（服务期限按所在的个月数计算，不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服务期限不含以下时间：三个月及以上的脱产学习或进修时间、病事假时间、其他各种原因离院三个月及以上时间）。

第九条 2021届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或研究生毕业者（乙方），在招聘单位服务期限不低于5年（含试用期），服务期限内提出终止聘用合同者（含离岗、辞职、调动、解除聘用合同等），视为违约就业协议；符合条件报考医师资格考试者，必须在一年内通过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未通过考试者或者服务期限内提出终止聘用合同的，需退还2万或者3万元安家费给用人单位。

第十条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毕业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即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为其支付的所有费用2倍（费用包括：所有工资和五险一金）作为甲方重新招聘人才的经济补偿，具体如下：

1.因严重失职、渎职而引起医疗事故或利用职务之便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2.不能如期完成规范化培训任务，严重违反规培基地的有关管理规定。

3.严重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的。

4.违反职业道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

5.被依法拘留、劳动教养，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的更换或主体更名不影响本协议的正常执行。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向本县劳动（人事）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按手印）后，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保留一份，主管部门一份，存入乙方人事档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